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⑥** 远大住工

#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2)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3)董事會會議延期;

(4)澄清公告;及

(5)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步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即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統稱「天健」))同意。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天健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本公司將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2024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董事會一直竭盡所能協助及配合天健,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及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可取得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期2024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

2024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倘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2024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發佈;及(ii)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鑒於2024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修改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有關暫停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的內幕消息公告(「暫停公告」)中若干不慎的排印錯誤。茲提述暫停公告第5頁「繼續停牌」分節。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2024年3月21日」之提述應為「2025年3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暫停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繼續停牌

由於本公司將無法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2024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暫 停職務)、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